

一线社工的项目实施逻辑： 基于行动视角的解读

——以一个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为例

范雅娜*

目次

- I.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II. 关系性思维的引入
- III. 个案的选取
- IV. 项目实施体系的确立
- V. 规制与自主：一线社工的行动
- VI. 结论：行动策略与边界的塑造

摘要

文章以L社工机构Y城中村项目的项目实施过程为基本材料，探讨在项目实施场域这样一种行动空间层面，在由种种约束条件构成的初始结构的基础上，一线社工的项目实施逻辑。研究发现：项目社工的行动是由其周围的各种力量共同塑造的结果，购买方、第三方评估机构、社工机构、基层力量、服务对象的态度和行为均对社工的行动产生影响。社工的行动策略在这种制约性与自主性空间中产生，并以“维系项目运作”作为其行动的边界。

* 延安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关键词

一线社工 项目 行动 策略 边界

I.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积极探索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一种新的社会管理创新机制——“政府购买服务”应运而生。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层面来看,在中央的宏观政策鼓励之下,各地持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逐步完善购买服务机制。各地方政府在购买服务目录的拟定,购买服务计划的确定,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以及社会组织的培育等方面均有很大突破。然而,政府购买服务的实际成效究竟如何,只有在服务的实际递送过程中才得以显现。鉴于此,本文以上海市政府购买社工服务为例,探讨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实施逻辑。

在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过程中,为了便于管理和评估,政府将对服务的要求变为一系列可操作的、具体的量化指标,项目书则更多体现为一系列指标的叠加。被派驻到一线的项目社工需要严格按照指标内容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社工机构负责人和一线项目社工普遍反映的问题是,指标量大且硬化,完全按照项目指标操作很难完成任务,而第三方评估机构则严格按照项目指标进行评估。那么,项目社工是如何进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并通过评估的?从行动视角来看,项目的实施通过项目社工的具体行动得以体现,因此,理解和解释项目社工的行动就成为研究的关键所在。项目社工被派驻到项目点之后,便进入到由项目实施所构成的实际行动体系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社工往往是围绕具体问题,在特定的立场场域展开具体行动,期间,他们会受到以政府为代表的购买方、以街道和居委会为代表的基层合作

方、以服务对象为代表的服务受益方、以机构为代表的管理和支持方、以评估机构为代表的项目监测方等多方力量的影响。本文尝试以L社工机构JY城中村项目的项目实施过程为基本材料，探讨在项目实施场域这样一种行动空间层面，在由诸种约束条件构成的初始结构的基础上，一线社工的项目实施逻辑。

就本文的研究主题来看，意在探讨社会组织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各方力量的影响下所采取的项目实施策略，其背后所呈现出的是社会组织与政府力量的博弈过程。当前，学界关于政社关系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总结来看，可以分为“国家——控制”和“组织——发展”两种研究取向。其中，“国家——控制”取向的研究，其中心点在于解释和说明在“强国家、弱社会”的特殊体制背景之下，国家在对待社会组织方面所表现出的强大的控制和吸纳特征，以及与社会组织互动中所处的主导性地位。当前学界关于政社关系的研究主要采取这一取向，无论是理论性研究，还是实践研究，多数研究者均强调政府力量对社会组织发展的影响，强调社会组织的运行和发展受到政府的限制以及体制性约束（Whiting，1991；陈佩华，1993；安戈，1994；Goldstein，1995；康晓光，韩恒，2005；顾昕，王旭，2005；王名，2010；张钟汝，范明林，2010；江华，2011；费梅萃，2014；）。而“组织——发展”取向的研究则从社会组织角度出发，或描述性地谈论社会组织的发展趋势、重要性（王名，2010；梁莹，2013）以及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应然对策（严振书，2010；周春霞，2010；文军，2012；曾永和，2013；吴月，2014；管兵，2017），或解释性地研究社会组织在宏观体制之下的行动策略（王颖，1993；赵秀梅，2004；张紧跟，2008；和经纬，2009；何艳玲，2009；陈天祥，2011；唐文玉，2011；邓宁华，2011）。此类研究相较于“国家——控制”取向的研究更具生动性和丰富性。当然，这一研究取向也会谈及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控制与限制，但是并未将其作为核心内容来谈，而是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方案的提出做铺垫。从这两种研究取向来看，以国家为取向的研究，突出

国家对社会组织的控制和约束，而忽略了社会组织自身的能动性和自主性；以组织为取向的研究，或突出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性及应然对策，或揭示社会组织的行动策略，而对于社会组织可能存在的负面作用忽略不计，容易导致对社会组织的不切实际的幻想。与当前研究所不同的是，本文并非将“国家—控制”取向或“组织—发展”取向作为研究的主体，而是将其作为研究背景，探讨在当前以国家控制为主导的制度环境中，在社会组织发展蔚然成风的趋势下，作为社会组织重要成员之一的“项目社工”如何采取行动，完成机构赋予的使命。在项目社工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作为一方重要力量，其对社会组织的态度会直接影响到其对社工的态度，从而影响到项目社工的行动逻辑，从这一点来看，“国家—控制”取向隐含于其中；而项目社工针对以政府为主导的影响力量，在有限的自主性空间内，采取行动予以应对，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社会组织的自主性，从而对应于“组织—发展”的研究逻辑。需要澄清的是，本文将项目社工作为研究主体，而项目社工的行动并非等同于社工机构的行动，因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社工机构实际上是作为影响项目社工行动的一方力量存在的。由此看来，以项目社工的行动逻辑这一微观视角为主体的研究，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透视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所面临的体制性制约，又可以弥补单纯以社会组织作为分析主体的不足，尤其是对于社工机构这类实操性较强的社会组织而言。

II. 关系性思维的引入

在研究项目社工的项目实施过程时，可以采取如下两种理路：一是，将项目社工作为单一的研究主体，研究他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行动策略以及所体现的权力。事实上，当前学界在进行相关研究时，更多采用的是这种理路。这种研究方式突出了主体的能动性，但更强调行动主体单方面的行动，容易忽视其他力量对于行动主体的影响，因此，采取这一研究理路，我

们看到更多的是单一行动主体如何灵活有效地运用策略，展现权力。然而在实际行动过程中，行动者均处于特定的行动系统，这一行动系统往往是由各种关系所构成的复杂网络，各方力量相互影响，采取单一主体的视角，带给我们的只能是片面的、不完整的研究体验，从而失去了灵动的、流变的实践灵感。鉴于此，应当转变研究视角，采取如下研究理路：采用关系视角，回到真实的项目实施“场景”中，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方力量纳入到研究中来，通过探讨项目社工的项目实施策略，揭示其行动边界。当然，采用这一研究视角，并非要忽略研究的中心主体——项目社工，因为他们是服务的实际递送者，我们要做的是，以项目社工为中心，探讨其他相关力量如何共同塑造了项目社工的行动边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政府为代表的购买方、以街道和居委会为代表的基层合作方、以服务对象为代表的服务受益方、以机构为代表的管理和支持方、以评估机构为代表的项目监测方均非铁板一块，它们对于社工的项目实施均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们的态度和行为不仅会影响项目社工的行动策略，而且会塑造项目社工的行动边界。因此，在研究过程中，只有将各方力量均纳入考察视野，方能有效解读项目社工的行动策略，进而准确理解其行动边界。

为采取关系性思维方式研究项目社工的行动策略及边界，笔者首先进入到项目社工的行动网络之中，对相关行动力量之间的结构和诸种关系进行描述与分析，以理解这一网络如何构成了一个系统。因为，要解释项目社工的行动，必须把他们的行动与他们是其中一个组成部分的那一具体系统联系起来，将其行动与其所在的结构布局联系起来，与权力结构联系起来。接下来，笔者将深入项目社工的概念框架，通过他们所使用的概念和符号去理解他们，并对他们的项目实施策略做出解释。在沉浸于项目社工的主体性世界之后，笔者将会重新获得其外在性，也就是说，重新恢复一种外在于主体行动系统的地位，以便能够获得分析视野中行动领域整体的图景，而不是仅仅采纳这一领域之中的行动者的观点，并对其观点进行释义。

III. 个案的选取

L社工机构成立于2003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后较早成立的民间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位于我国内地最早开始专业社会工作实务的地区——上海市P区。L机构成立时的两个出资方分别为Z社科院的一位教授和香港一家公益机构的总裁,机构运营相对独立。从资金来源来看,L机构的资金来源分为三个部分:(1)政府直接购买服务,购买者包括民政局、街镇政府、妇联、团委等,约占年度总体收入的70%;(2)公益创投等公益金项目,约占年度总收入的18%;(3)基金会、企业及个人资助,约占年度总收入的12%。机构的组织结构为:日常运营由机构统筹负责,下设综合部一个职能部门以及青少年儿童服务部、长者服务部、社区与家庭服务部三个服务部门,其中各服务部门由主任/副主任分别兼管,在不同服务领域开展社区公共设施托管服务、少数民族服务、社区老年人服务、流动儿童和社区儿童青少年发展服务等服务项目。L机构符合本研究的三个重要标准——国内较早的社工机构,民间性较强,资金来源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本研究所选取的JY城中村项目是L社工机构受P区JY街道办事处委托,于2014年5月份启动,在JY街道G城中村社区进行“一站式综合服务”的项目,该项目在为当地社区居民如青少年儿童、老年人、妇女等提供适切的社区服务的同时,通过对社区团队的培育及居民能力的发展,培养居民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并探索和建立基于城中村特殊治理需求情况下的社区自治模式。

IV. 项目实施体系的确立

JY城中村项目的全名称为“JY街道城中村综合服务项目”。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用地急剧扩张,不可避免地出现“城中村”现象。虽然称其为“村”,但它已经不再是传统意

义上的农村，大部分城中村已经被完全包围在城市之中，城市周边的村也与城市连为一体，故称为“城中村”。JY街道G城中村是上海市众多“村落”中的一个缩影，位于JY街道辖区东北角，是中环以内的一个大型城中村，占地面积约58000平方米，1998年成立居民区党支部和居委会，2014年年初，G城中村有本地常住居民815户，来沪居民1600户，其中，房屋出租数为1639户，此外，还包括50家商铺。由于人口和环境的特殊性，G城中村的治安、停车、消防及卫生问题比较突出，如何改善居民家庭生活环境、工作状况和社会功能，提高生活品质，成为JY街道相关部门十分关注的问题。2012年，JY街道办事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首次委托上海市GY社工师事务所承接G城中村的服务工作，2014年年初，GY社工师事务所准备退出该项目。2014年2月，JY街道办事处委托P区公益服务项目“供需对接·一站式服务”平台发布项目需求书，重新选择委托方承接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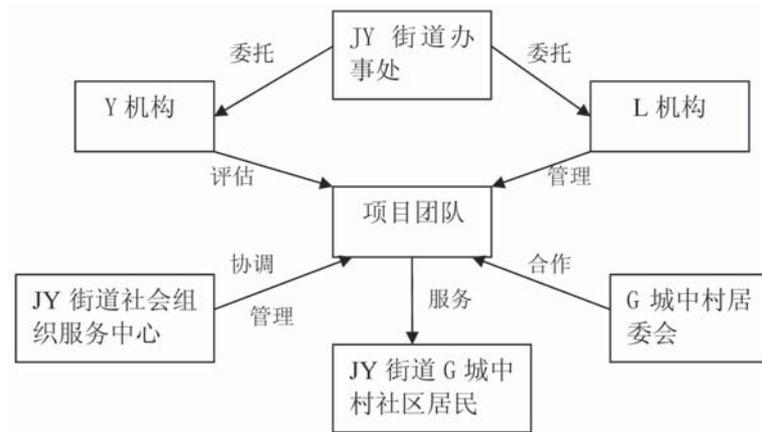
项目需求书中明确规定了该项目的目标及服务要求。该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城中村本地居民（具有上海户籍、JY街道户籍的常住人员）及居住于城中村的来沪人员（经实有人口登记在册的来沪人员）”。一年期内的项目目标包括：“通过社工服务，开展相关培训及社区活动，增进本地居民及来沪人员自助互助的能力，促进来沪人员的社区融合；带动居民共同解决社区问题，改善社区生活环境，提升社区品质；通过社区多方资源互助平台的有效运转，完善城中村社区管理模式”。服务要求中的重点为服务频次：“（1）一年2次大型节假日（主题活动）社区联欢；（2）项目周期内应走访入户70-80%，来沪人员信息建档率为70-80%；（3）个案不少于36个（来沪人员和本地人员的分配比例为3：7）；（4）项目服务人次不少于总人数的80%；（5）每季度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比例：来沪人员和本地居民的分配比例为3：7），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此外，供方需“建立管理制度与服务承诺，做好服务记录（含服务人数/人次、服务成效等），定期递交工作计划和总结”。

根据JY街道办事处对JY城中村项目的具体需求，L机构综合部研发专员制定了服务项目书，并竞标成功。为了将购买方与承接方的合作效果最大化，双方建立了常态化的工作交流机制，其中，JY街道办事处作为购买方，其主要职责包括：与L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对合作方案进行指导和审批，为项目活动执行提供场地；街道项目主管科室为综治办，综治办配备一名项目联络员，定期跟踪项目执行情况，为项目执行提供协调性工作。L机构作为项目承接方，派驻项目团队到JY街道城中村执行该项目，项目团队成员包括：一名项目督导，该督导为L机构社区部副主任；一名项目主管，该主管由L机构主任从外部聘请；三名项目社工。项目团队的职责主要包括：每月底向JY街道项目主管科室提交下月工作安排；接受社区党支部的指导；主动与城中村居委会、自管会、物业、派出所合作、联动，形成互补和资源联动机制；提供居民服务，发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总结形成城中村自治模式；建立工作团队，并进行团队能力建设。

为了对该项目的执行过程及结果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JY街道办事处委托Y机构作为该项目的评估方，Y机构是一家致力于公益组织能力建设与发展的非营利性专业机构，总部位于上海市P区，是国内较早成立的公益支持机构，也是P区发展最成熟的评估机构。此外，在该项目中，G城中村居委会作为项目合作方，对L机构JY城中村项目团队的工作给予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与协助，居委会共计六名工作人员，其中书记S和治保主任由街道派驻，另外四名工作人员为城中村居民；JY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该项目提供服务协调和监督，该中心是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主管单位为该项目的购买方——JY街道办事处。

由此，该项目的实施体系初步形成：

〈图片1〉 JY城中村项目实施体系图



注：此图为笔者自制所得

V. 规制与自主：一线社工的行动

处于项目实施体系中的项目社工，虽然享有选择的自由和行动的自 由，然而，他们并不能随心所欲，他们的态度和行动必然会受到系统中其他力量的制约与影响，因此，他们“会考虑到其他行动者对他的行为可能会做出的回应，他会以别人的反应为参照，来做出任何有关行动的决定”。¹⁾所谓行动规制，即一线社工的行动受到政府、第三方评估机构、基层社区、服务对象等多种力量的约束和限制，而使其服务行动受到影响。所谓行动的自主性，是指一线社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具有的自主行动的空间。从一定意义上讲，项目实施体系乃是一种行动系统，作为一种行动领域，在对项目社工进行限制的同时也为项目社工提供着机遇。一线社工在项目运作的过程中，尽管受到各种力量的约束和限制，但对于如何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以及如何与

1) 米歇尔·克罗齐耶，埃哈尔·费埃德伯格，『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各种力量进行博弈等仍有自主操作的空间，正是这种行动的自主性对服务的最终效果产生影响。

1. 妥协与争取：对购买方的行动策略

购买服务过程中，作为购买方的政府拥有强大的行政权力——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和内部事务所享有的合法资格以及相应的国家强制力和约束力，这种权力由全体公民转让而来，随同这种权力转让的，是强大的社会资源。政府也因为牢牢掌控这种资源和权力而具有了绝对的权威。从当前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角度来看，无论是“行政吸纳社会”还是“行政吸纳服务”，政府在权力分配格局中均处于主导地位。民间社工机构虽然在形式上独立于政府之外，但实际上未必享有自主权，在购买服务的实施过程中，政府通过各种方式对服务过程产生影响，政社双方之间的互动依然处于“强政府、小社会”的框架之内，其中，政府占据着绝对优势和支配地位。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顶层设计是“政社合作”机制，出资方通过委托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方独立、专业的优势，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双方通过契约形成权利义务关系，构成双向约束。政府由原先事无巨细、一手操办的传统管理模式向引导协调的方向转变，从而形成政府主导下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模式。然而，作为购买方的政府由于在管理上存在路径依赖，在购买社工服务的过程中，既充当“裁判员”，又要做“监护人”，这种双重角色对社会服务项目的实施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项目社工在提供社会服务时所必须面临的政治与制度挑战。

关于JY城中村项目设备的提供，JY街道办事处发布的项目需求书中明确写道：“提供位于道塘路10号（100平方米左右）及P大道2690号二楼（30平方米左右）的办公室和活动室”。JY街道领导也明确表示，L机构只要派人即可。项目组进驻G城中村的第一件事便是察看两处办公场地，首先是P大道

2690号二楼，办公环境很好，是GY社工师事务所留下来的办公地点，且距离G城中村非常近，不足之处在于没有电话和网络，而且活动室面积很小，无法开展较大型的活动。另一处办公场地在道塘路10号，这里有网络，而且活动室较大，但是，周围环境较差，办公室对面是一处废品收购站，而且办公室和一座小型寺庙仅一墙之隔，如果在这里办公，存在两个问题，首先，G城中村的居民到这里开展活动，需要走出G城中村并横穿过一条马路，不仅距离较远而且存在安全隐患，其次，这里环境较差，会影响到活动效果。项目组商量之后，决定将办公地点设在P大道2690号二楼。

场地确定下来之后，项目组面临两个问题，一是办公电话和网络的安装问题，二是大的活动地点的选取问题。由于电话和网络是日常办公的必备设施，于是，项目主管X便向L机构说明了情况，L机构主任W表示，在JY城中村项目中并没有这笔经费，让X向JY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反映情况，X便找到JY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但该中心负责人表示，他们只是负责机构的交接工作，其它的事情不归他们管，让X找JY街道领导。于是，X又向JY街道反映情况，JY街道办事处主任表示，街道已经支付该项目的项目经费，虽然没有明确说明，但意思很明确，即街道不会负责电话和网络的安装。X很苦恼，因为在该项目经费中，并未涉及到这一部分内容。但由于对方是项目购买方的主要领导，X也就没有再多解释。几天之后，JY街道办事处主任来办公地点视察工作，X又向其反映电话和网络的安装问题，对方没有明确表示不出资金，只是一直在强调项目经费已经拨付。

口头协调失败之后，X又向L机构主任W说明情况，W承诺，如果JY街道还是不管，只能L机构出钱安装电话和网线。并告诉X做两手准备，一方面，先看看街道那边给不给出这笔资金，以L机构的名义向JY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打申请，JY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再向街道申请；另一方面，由于日常工作仍然需要开展，W让X自己找电信的人安装网络和电话，资金由L机构来出，同时告诉X可以先等一等街道。

申请交上去很长时间，街道一直没有回应，X便向JY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询问情况，对方给出的答复是：别抱太大希望，因为，政府的办事流程大家都知道，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搞不好一两个月都办不完。X听出话里的意思，基本上没有什么希望了，于是，便自己找电信的人将电话和网络安装上了，拖了近一个月的事情，最后内部解决。

在整个协调事件过程中，X首先找到L机构，机构主任表示没有此项经费，X再向JY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反映情况，该中心负责人表示事情不归他们管，之后，又向项目购买方JY街道反映情况，JY街道办事处主任表示，该项目的项目经费街道已经支付。协调无果之后，X又向L机构主任反映情况，L机构主任从抱有希望地让X提交并等待申请，到最终无奈地接受购买方（JY街道办事处）给出的答复，体现了社会组织对购买方不断妥协的过程。

2. 非对称性依赖下的迎合：对居委会的行动策略

在项目实施体系中，项目社工与基层力量之间存在非对称性的依赖关系，由于社工行动的诸多重要资源掌握在基层力量手中，且互动频繁，基层力量与项目社工之间形成了以基层力量为主导地位的主从关系。在此关系状态下，项目社工选择了“迎合”的方式，以获得其行动所必备的资源。

1) 居委会的初期配合：活动场地的确定

在协调电话和网络问题的同时，项目组也在为青少年晚托班的场地问题奔走。青少年晚托班的时间是每周周一至周五下午三点半到五点半，暑托班的时间是暑假期间每周周六和周日全天，想要找到一处合适的上课地点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新的办公地点的活动场地很小，道塘路10号的活动场地很大，但是，距离G城中村还有一段路程，孩子们上课时需要横穿过一条马

路，存在安全隐患。考虑到这一点，X便向L机构反映情况，L机构主任表示，可以为孩子们每人买一份保险。X心里便有了底，于是向居委会书记S说明情况，但S表示，就算买了保险，孩子家长也不会把孩子送到那里，因为家长仍然担心孩子的安全，之前GY社工师事务所的晚托班就开在那里，但只有两位家长将自己的孩子送过去了。S告诉X，在项目组的办公室楼下，有两间面积比较大的房间，年前的时候，居委会的办公地点还设在那里，后来居委会才搬到城中村里面，可以争取一下那两间房间。

听了S的话之后，X便充满希望地去楼下察看那两间房间，面积比较大，做活动足够用，而且房间里面没有收拾，十分凌乱，X判断这两间房间应该暂时没有人使用。于是，便将情况反映给街道，但街道给出的答复令X很失望——这两间房间原本就是从私人手里租过来的，居委会使用完之后，已经归还给市政科并交回到房主那里，并且现在房主已经另有安排。

居委会书记S知道此事无果之后，主动提出，G城中村居委会二楼会议室可以腾出，作为城中村项目青少年晚托班和暑托班的上课地点，因为那里比较宽敞，而且平时活动不多，偶尔开开会，一般在下班之前就结束了，固定的活动就是每周二下午的两点到四点，社区绢花小组的成员要在那里做绢花。X提到，青少年晚托班的时间是从下午三点半开始，S说，绢花小组成员都是老人，可以和老人们商量一下，绢花小组的活动提前半个小时结束，老人们应该不会有意见，并主动提出由他来协调这件事情。很快，S便给出了答复，居委会的会议室可以使用了，但随后S提出，会议室的电费应该由谁来出？因为，孩子们上晚托班和暑托班，需要用到空调、电灯，办公地点属于集体财产，居委会的资金原本就不充裕，电费他们无法负担。X当时并未明确表态，因为在项目经费中也没有这笔资金，X告诉S，电费的事她会向总部反映，并十分感谢S能够帮助项目组积极争取场地。

在此事件中，居委会书记S表现出了积极的配合态度，从告知项目主管X道塘路10号地点欠佳，到提示办公室楼下的两间可用教室，再到主动提供居

委会会议室作为青少年学习地点，关于电费的问题，S也做出了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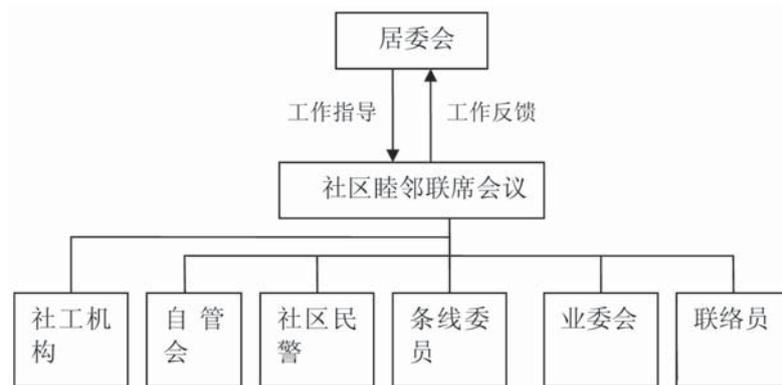
2) 对居委会的配合与妥协

JY城中村项目中，社区居委会作为合作方，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项目组日常服务的开展，诸如熟悉社区环境、社区初期调研、与社区居民建立关系、资源的提供等均离不开社区居委会的支持和协助。项目组初进社区时，居委会书记主动提供青少年课业辅导班场地，便解决了项目组的一大难题。然而，居委会作为一方独立的力量，由于其自身利益所在，对项目组并非提供无条件的支持。虽然项目组与书记第一次见面时，书记曾说过：“以后需要什么，可以直接找我们，我们尽量配合”。但实际上，在不涉及到利益问题时，居委会相对配合项目组的工作，而当涉及到利益关系问题时，则比较谨慎。对此，项目组采取妥协与配合的方式以迎合居委会。

居委会虽然主动提供学生课业辅导班场地，但自提供场地以来，书记一直在提电费应当由谁来出，实际上就是想让项目组来出这笔费用。对此，项目主管X表示认同，用X的话来说，“人家能够把会议室腾出来给项目组使用，已经很不错了。”但是，当X将情况上报至机构时，机构以没有该项经费为由，表示拒绝。X觉得，项目组是和居委会直接接触的，机构总部则不需要和居委会直接打交道，如果这笔费用都不肯出的话，对于机构来说可能没有什么影响，但是项目组以后肯定不好办事，于是，便三番五次地向机构提及此事。此外，居委会会议室和办公室仅一墙之隔，青少年暑托班的学生比较多，白天上课时，学生比较淘气，给居委会的工作带来不便，居委会的工作人员直接向项目组反映：孩子过于活跃，楼上楼下乱蹦乱跳，一定要严加管理。言辞中透露着不满。于是，项目组加大了暑托班的管理力度。

社区自治是居民社区参与的高级形态，其重点工作是发展社区自治载体：社区自治组织，并进行功能整合。在JY城中村项目中，社区自治建设是重要内容之一。项目书中明确提到了社会组织介入下的城中村治理结构：

〈图片2〉 JY城中村项目社区治理结构图



注：此图为《JY城中村项目社区治理结构图》原图

从该图中可以看出，社区居委会是城中村社区自治建设的主导力量。因此，借助居委会的力量，整合社区资源，成为社区自治建设的核心工作之一。为此，项目组首先邀请居委会书记召开了一次社区自治建设初期座谈会。在会议上，书记直言：之前的JY社工师事务所也搞过这个社区自治，当时他们每个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把大家召集到一起，看看有哪些问题和建议。当时搞得还行，每次开会，JY社工师事务所给每个人100块钱。并且他们搞了两年，每年还带大家出去旅游一次。

书记的话让项目组很为难，JY城中村项目中的“社区睦邻平台建设”费用是每月300元，全年共计3600元。如果按照JY社工师事务所的费用支出方式，就连给每人发100元的会议出席费都不够。于是，项目组便向L机构反映此事，得到的答复是：能不能也转变一下他们的观念。项目组认为，社区居民可以通过劝导的方式来解决，但是，对于社区居委会来说，社区自治建设是项目组“求人办事”，如果还和居委会提条件的话，他们很可能不配合，而且会认为项目组不会办事。正如项目主管X所说：“已经打下底子了，现在如果不给的话，居委会是很不高兴的”。对此，X只能又反复向机构提及此事。

3) 向机构要资源

项目社工被派驻到一线工作之后，便形成以项目为基础的团队工作模式，依托于项目实施地的社区网络与资源开展工作。由于项目的实施场域在基层社区，相较于与机构之间的关系，项目团队与基层社区网络之间的关系更为直接和密切。这种以项目实施场域为中心的团队工作模式，产生了两种效应：其一，有助于增强项目团队的内聚力；其二，由于项目团队与机构在办公场所上的分隔以及空间上的距离，团队与机构之间的层级关系弱化，感情弱化，项目团队成员很少有“与机构同舟共济”的经历和感情，有的是项目团队成员之间的“同甘共苦”。对此，L机构的项目社工将机构总部称作“后方援助阵地”。项目社工与机构之间的联系主要是项目经费报销、物资的领取、节假日员工福利的发放与领取以及每年年底举办的员工年会。随着项目的进一步实施，项目社工逐渐形成了以团队为中心的独立性利益团体，这一团体有着自身的利益诉求。这些诉求或是为了迎合购买方或合作方的利益，或是出于项目组自身利益的考量。当这些诉求与机构的利益发生冲突时，项目组会选择优先满足自身利益诉求。

JY城中村项目的经费包括项目活动经费、项目人员费用、辅导费、办公经费等。其中，项目的活动经费约45800元。项目主管X表示，按照这一经费支出标准，想要开展这些活动是远远不够的，以项目中的“老年人集体生日会”为例，集体生日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总计受益200人，也就是每次生日会平均为50人，但活动经费为300元。按照X的话来说：“这点钱，搞什么生日会？买个蛋糕都不够分的，一人一个棒棒糖算了！”对此，L机构主任也表示，项目经费肯定是不足的，并告诉X，如果有困难，机构会尽量解决。由于活动经费十分紧张，而城中村的实际情况又比较复杂，项目执行过程中会出现许多意外状况，项目的最终实施者是项目组，他们最清楚项目的实施困难所在，当难以应付时，他们会向直接管理与支持方——L机构寻求帮助。

项目组进驻社区时，JY社工师事务所的社工K还在道塘路10号办公。关于

社区自治建设的问题，X曾问及K，K表示：当时他们项目组的人都在忙着做活动，社区自治这一块他们也不太懂，购买方又十分看重这一块，于是，他们便专门聘请了好几位这方面的专家，大家坐在一起探讨了几次，自治模式才搞出来。这个信息让X顿时明朗起来，X认为，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向机构提要求。于是，便向机构主任提出：关于社区自治这一块，项目组的人都是外行，让大家来弄，肯定弄不出来，而且大家都忙着做活动，根本没有时间来弄，大家无能为力，恳请机构支持。机构主任当时并未直接表态，于是X便将社区自治这部分工作停了下来，并反复向机构提及此事。机构主任得知项目组很长时间都没有开展自治工作，认为项目组肯定有困难，便联系了一位自治方面的专家为项目组开展社区自治工作进行指导。

此外，X还向机构提出，项目组共计四位成员，工作任务量非常大，只要有实习生，就尽量分配给城中村项目组，这样还能够节省项目经费。自项目组开展工作以来，一批又一批实习生协助项目组开展了许多工作。不仅如此，当项目的合作方——社区居委会提及相关要求时，项目组会为了迎合居委会而向机构反复“要资金”，会议室的电费，以及社区自治建设中的会议出席费均证明了这一点。

4) 为评估“补”指标

在项目实施体系内，评估方实际上代表的是“形式规则”，因为评估人员会严格按照项目指标进行评估，这对项目社工产生了较大的制约性，与此同时，评估方的日常不在场以及指标可调整等又为项目社工创造了较为宽松的项目实施空间，引发了项目社工的一系列行动策略。

项目组进驻社区半个月之后，场地和办公设备仍然悬而未决的时候，G城中村“一站式服务”项目评估说明会便在项目组办公室召开。此次会议的与会方包括P区公益促进会代表²⁾，评估方Y机构，JY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以及项目组社工。

会议上, P区公益促进会代表H首先请项目主管X对项目开展以来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X直截了当地指出:自项目组进驻社区半个月以来,由于JY城中村项目的特殊性,存在的问题比较多。首先,办公室的电话和网络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大家都推来推去,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解决。其次,青少年暑托班想要在一楼开展,那里有两间教室,但是现在已经还给市政科,现在已经由私人接过去了,项目组不能用,只能在居委会会议室开展,现在的问题是,居委会的书记谈到电费应该由谁来出。还有就是城中村的情况,经过项目组的初步调研,城中村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极差,还存在电线私拉的问题,购买方其实希望达到居民自治,但是,居民现在面临的基本问题很多,这些需求如果得不到解决,很难谈自治等层次较高的需求的实现。

对于上述办公设备和场地的的问题,与会方中只有JY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有责任协调解决,但由于主要负责人并未到场,所以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困惑,在场的人并未直接给予回复。城中村的问题属于项目范围内,Y机构的项目评估主管给出了答复:由于城中村的情况比较特殊,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肯定会有一些变动,如果实际进展有变动的話,每月需向促进会、需方、Y机构提出申请,说明进度调整情况。此外,评估方重点谈到了项目的监测和评估的注意事项,其中,项目监测为季度监测,项目评估分为中期评估和结题(终期)评估。也就是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需要迎接两次季度监测和两次评估。关于项目评估标准,参照项目书、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导则以及财务的有关规定,评估采取百分制,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组织、人

2) P区公益促进会,其全名称为“上海市P区公益组织项目合作促进会”,成立于2009年,是由P社工协会、P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等十家公益机构发起成立的社会团体,旨在增进P区不同领域、不同背景的社会服务该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合作。JY城中村项目的需求书所发布的P区公益服务项目“供需对接·一站式服务”平台便由该社团所运营。

力资源管理，成效等方面。

评估方Y机构项目主管所提到的评估事项中包含几个关键点，从这些关键点中可以看出：

首先，针对城中村情况的特殊性，评估方给予了比较宽松的项目实施空间，项目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项目书中的服务内容，当然，需要提出项目进度调整申请，这一方面能够使评估方对项目组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同时对项目组也有利，因为项目的监测和评估需要同时参照项目书和进度调整申请，虽然项目书中的服务内容无法改动，但进度调整申请的内容是由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来填写，这就意味着，项目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另外一种方式对项目书做出调整。

其次，关于项目监测和评估的频次，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需要迎接监测和评估总计四次，平均每三个月一次，其中，如果项目进度有调整，则每月向评估方提交一次进度调整申请，也就是说，评估方并非对项目进行现场实时监测，主要是通过项目组提交材料的方式，材料的准备工作则由项目组来完成。这种监测和评估方式也为项目组留出了较大的实际操作空间。

依据评估规定，项目组日常工作中需要保留“痕迹材料”，尤其是与服务产出有关的数据指标，诸如调查问卷份数、实践活动次数、参与人数、服务人次、服务满意度反馈等。在项目书中，每项服务的数据指标都有明确规定，为了完成这些数据指标，项目组需要将每项服务内容与指标进行一一对应。需要注意的是，项目书中的数据指标是项目实施之前设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际数据很难与项目书中设定的数据一一对应，仍以“老年人集体生日会”为例，每季度老年人集体生日会的受益人数为50人，但项目组实际开展服务时发现，每次参加集体生日会的老人均不超过20人，这就意味着，该项服务的总人数是远远不够的。但是，为了完成指标，项目组只能采取自行添加人数的方式来应对。第一季度老年人集体生日

会实际参加人数为14人，其余的36人均为项目组添加上去的。

5) 与服务对象的接触策略

服务对象是项目实施体系内重要信息的拥有者，原则上也是最终的受益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服务的对象往往具有固定性，这种固定性不仅有利于活动的顺利开展，而且有利于双方关系的演进。

JY城中村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居住在城中村内的本地及来沪居民，项目书中所有的服务活动都是针对他们进行的，因此，他们是项目组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接触最多的群体。由于城中村环境的特殊性，本地人口中基本为退休老年人。来沪人员基本为G城中村附近的工业企业及服务业务工人员，以家庭为主要居住方式生活在该社区，多数是与配偶和子女共同居住，比例分别高达68.8%和44.2%。³⁾由于居住群体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项目组针对不同的群体采取了不同的行动策略。

(1) 借助服务对象“造成绩”：社区居民S事件

G城中村的外来务工人员占到社区总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S就是众多外来务工人员当中的一位，因为劳资纠纷，让他很是苦恼，他在工作中受伤，但用人单位迟迟不肯支付相关费用，S不知道应该如何寻求帮助。后来，恰好看项目到社区内做宣传，于是，便找到项目组社工H，H是一位具有丰富经验的社工，H告诉S，此事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主动为S提供劳资纠纷援助，问题很快便得到圆满解决。

为此，S特意到项目组办公室对H表示感谢。项目主管X借机对S说：“这样吧，你写一封感谢信，行吗？我们需要这些东西，好向上面交待。”S没有拒绝，但表示，他学历不高，没有写过感谢信，能不能让项目组的社工帮忙写

3) 此数据来源于JY项目组于2014年8月针对G城中村社区居民所做的“社区治理与社会服务”抽样调查报告。

一下。X爽快答应，并表示写完之后，请S签一下自己的名字。项目组社工写完感谢信之后，为了保证真实性，还特意针对其中的词语进行讨论，以符合S的口吻。经过大家一致同意之后，将感谢信打印出来，并当场读给S听，感谢信中这样写到：

L社工机构Y城中村项目组：

我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我叫S，现居住在JY街道G城中村浜西。最近一个多月来，因为劳资纠纷，让我心烦意乱，很痛苦，不知找谁来帮助我，我深感无助。5月24号你们项目组在城中村搞活动时，无意间我看到了你们的介绍，我眼前一亮，觉得有希望了。于是我找到你们的H老师，他热情地接待了我，并为我提供了劳资纠纷的援助，同时G居委会书记也提供了很多帮助，拖了一个多月的事情终于在三天内快速得到解决，并且我也很满意。

在此，我深表感谢，感谢L社工机构Y城中村项目组为我们外来人员办实事，急我们所急，为我们全心服务，帮助我们很快适应上海这个环境，让我感受到我就是城中村大家庭中的一员，就像在自己的家中一样温暖。

G城中村居民：S

2014年5月27日

S说写得挺好，并在感谢信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X又对S说：“这样，我们再做一面锦旗，钱由我们来出，做好之后，我们联系你，再搞一个仪式，到时候拍几张照片，我们也要向上面有交待的！”S点头表示同意。经项目组商量，锦旗的内容定为“为民解忧，全心服务”。锦旗做好之后，项目组在办公室举办了一个简短的锦旗捐赠仪式，仪式结束后，锦旗便挂在了项目组办公室。当然，这次事件也成为项目组工作中的一个亮点。活动简讯中这样写到：

“为民解忧，全心服务”

——G社区居民向JY项目组致感谢信

2014年5月27日，JY街道G城中村居民S来到乐群金杨项目组办公室，脸上洋溢着满足的微笑，他将手里的一封感谢信亲自交给项目组同工，并表达了

对JY项目组的感激之情。

S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最近一个多月来，因为劳资纠纷，让他很是苦恼，不知道到哪里寻求帮助。后来，他看到了JY项目组的宣传资料，于是找到同工H，H热情地接待了他，并为他提供了劳资纠纷的援助，拖了一个多月的事情终于得以解决。在感谢信里，S写到：“我深表感谢，感谢乐群金杨城中村项目组为我们高庙外来人员办实事，急我们所急，为我们全心服务，帮助我们很快适应上海这个环境，让我感受到我就是城中村大家庭中的一员，就像在自己的家中一样温暖。”

在此事件中，项目组及时为服务对象解决了现实问题，不仅完成了项目书中所要求的一个个案，而且为了能在工作中突出亮点，项目组借机替服务对象写感谢信，并以服务对象的身份出资金制作锦旗，对于这些举动，受到帮助的服务对象S则表示默认。可以说，在服务对象的配合下，项目组完成了这次“造成绩”的举动。对此，X表示：“我们要抓住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这些最后（评估）都要用的。”

(2) “以理服人”：积极转变服务对象观念

青少年暑托班是JY城中村项目中指定的服务内容之一，此项活动主要是为社区内一至五年级小学生提供假期托管服务，其目的在于丰富社区青少年的暑期生活，为青少年提供一个学习、娱乐、互助的平台。为了保证青少年在暑托班的安全，该活动需要为参加暑托班的青少年每人购买一份保险，保险费为每人20元。该项目的第一个承接方——JY社工师事务所也开展过此项活动，当时是由项目组出资金为青少年购买保险。而L机构的项目经费中，青少年暑期学堂的项目经费为1000元，除去教师工资、水电费、材料费等，所剩无几。X认为，保险费可以由家长来出，但是当项目组与学生家长联系之后，绝大部分家长并不同意出保险费，他们认为，之前的暑托班保险费是由JY社工师事务所来出的，现在自然应当由项目组来出。对此，X表示：“居民已经养

成习惯啦！别看他们在城中村居住，他们的收入并不低，晚上摆小地摊卖吃的，一年就要收入十几万呢！但是之前JY的暑托班，连保险费他们都不出的，你现在收每个人20块钱，他们肯定不乐意。”

X认为，想要让家长们出保险费，就应当先从理念入手，只有家长们的观念改变了，项目组才能更好地开展服务。于是，项目组社工逐个给暑托班的学生家长打电话，将大家召集到一起进行劝导，除了个别家长实在抽不出时间之外，绝大部分家长都赶到了项目组办公室。X向家长耐心地讲道理：大家来上海工作赚钱，目的也是为了让自己的孩子享受到更好的教育，现在有一个机会，能让孩子们免费学习到更多知识，只是希望家长们能够给自己的小孩交20块钱的保险费，而且是为了保障自己孩子的暑期安全，如此，家长也能安心地工作。经过一番劝导之后，家长们陆陆续续地交齐了保险费。对于此事，X解释到：“我实际上是通过孩子的前途这样一种途径，让家长们逐渐转变观念”。

(3) 社区积极分子的挖掘

项目组初进社区时，居委会书记曾告知，绢花小组的成员会在每周二下午在居委会二楼会议室做绢花。项目组觉得这是一个与社区居民接触的好机会，因为绢花小组的成员均为本地退休老人，他们在社区居住的时间长，对社区十分熟悉，其中部分成员还是楼组长，通过他们不仅可以更加顺利地打入社区，而且以后的工作肯定还需要他们的帮助。于是，项目组便在一个周二下午，在居委会书记的带领下，与绢花小组成员见了面。大家很快便熟悉了，项目组对老人们做的绢花大加夸赞之后，X表示：项目组的成员们有一个请求，大家非常喜欢老人们做的绢花，项目组办公室正在布置当中，老人们能不能做一些绢花来做装饰，材料费由项目组来出。老人们当场表示非常同意。

绢花做好之后，老人们亲自将绢花送到办公室，在与老人们进行一番交

谈之后，X问老人们，愿不愿意做JY城中村项目的志愿者，老人们询问了志愿者的职责后表示同意。项目组便请老人们填写志愿者信息登记表。如此一来，JY城中村项目中所要求的“长者志愿者服务队”便成立了。此外，项目书中的“社区女性十字绣兴趣小组”被“社区女性绢花小组”所取代，因为，经过项目组初期调查，社区女性十字绣小组成立相对较困难，恰巧绢花小组成员均为女性。

项目组不仅借助社区内的关系寻找志愿者，而且主动挖掘社区内的积极分子。城中村居民N是一位热心公益事业的老人，退休之后，带领他的表弟一起做公益，他的一篇有关公益的文章曾获得街道优秀奖。在项目组举办的社区老人集体生日会上，项目组邀请N做JY城中村项目的志愿者，N非常同意，并表示自己始终有一颗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的心。

综上，项目组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采取了不同的行动策略。对于受到帮助的服务对象，如社区居民S，通过他们制造工作亮点；对于初期不太配合的服务对象，如青少年暑托班的学生家长，采取劝导的方式，达到“以理服人”；对于社区内的积极分子，则邀请他们做项目志愿者。如此一来，既贴近了与服务对象的关系，又完成了项目指标。

VI. 结论：行动策略与边界的塑造

本文所要研究的问题是，以项目社工为中心，探讨其他相关力量如何共同塑造了项目社工的行动策略及边界。在项目实施体系中，项目本身不仅仅是有明确的目标、特定的时间、有特定的资源，通过不同部门，联系多个群体，最终实现规定任务的系统活动，而更是一种关系的集合体。各方力量通过不同形式对项目实施产生影响，针对不同的影响因素，项目社工通过其特有的行动逻辑，凭借各种可利用的资源，发展出自身的行动策略。第一，评估方对刚性指标的要求使得项目社工采取了“冲”指标的方式，而评估方日常

的不在场，又为项目社工创造了调整指标的机会；第二，基层力量凭借其在社区内所拥有的权威，掌握着项目社工开展工作的重要资源，且双方互动频繁，由此形成了以基层力量为主导地位的主从关系，在此关系状态下，项目社工选择了“迎合”的方式，以获得其行动所必备的资源，“迎合”的目标在于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第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服务的对象往往具有固定性，于是，项目社工往往将那些最愿意参加活动的人组织在一起，以有利于活动的顺利开展，在双方关系演进过程中，项目社工采取多种方式打开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并通过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与服务对象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其目标不仅在于赢得服务对象的认可，还在于完成项目指标；第四，作为社工直接管理方的社工机构，由于对社工直接管理职能的弱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社工逐渐形成了以团队为中心的独立性利益团体，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社工会选择向机构“要”资源，以维系项目运作；第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购买方的政府凭借其强势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对服务过程产生影响，面对政府的强势干预，项目社工选择了妥协的方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社工针对不同力量采取不同的行动策略，以达到不同的目标：针对评估方的行动策略，其目标在于通过评估；对基层力量的迎合，目标在于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对服务对象采取一系列行动策略的目的不仅在于确保项目顺利开展，还在于赢得服务对象的认可、完成项目指标，甚至是制造成绩；向机构争取资源的目的在于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对购买方的妥协以及对项目的积极争取，在于维系项目的可持续运作。这一系列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无论是确保项目顺利开展、赢得服务对象认可、完成指标、通过评估，甚至通过服务对象制造成绩，其最终目标均在于维系项目的可持续运作。而这也正是项目社工的行动边界。所谓的行动边界，即项目社工所持有的行动界限和机会空间，包括项目社工在界限之内所持有的行动机会、可利用的资源、可采取的行动策略，它使项目社工的行动维持在一

定界限之内。同时，项目社工的行动边界是由其周围各种力量共同塑造的结果，购买方、第三方评估机构、社工机构、基层力量、服务对象的态度和行为均对项目社工的行动产生影响。项目社工的行动策略在这种制约性与自主性空间中产生，并以“维系项目运作”作为其行动边界。项目社工的上述行动策略之所以能够持续，是由于该行动在一定的边界内进行，这一边界由各方力量共同建构，且在一定时期内呈现出可预期性。

当然，如果进一步追溯项目社工“维系项目运作”的行动边界，会发现其背后所蕴含的深层动机。通过维系项目运作，项目社工及其所在的社工机构可以获取购买方提供的资金支持。对于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政府购买服务的社工机构而言，这不仅可以缓解机构运转经费不足的问题，而且从项目社工角度来看，还可以保障项目社工的工资待遇，因为“社会工作者也不能逃脱经济规律的支配”⁴⁾。此外，项目社工通过提供持续性的公共服务，可以更加有效地了解公众需求，从而在不断提升原有服务水平的基础上，拓展新的服务领域，在令所在机构“做大做强”的同时，更有效地满足公共利益。虽然在实践中，由于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这种满足公共利益的动机会有较大差别，但它仍然存在着，而且成为项目社工及其所在机构在满足自身利益的前提下所努力追求的目标。

4) 陈友华，苗国，彭裕，“中国社会工作发展及其面临的体制性难题”，『思想战线』第38卷 第3期(2012)，pp. 28-33.

参考文献

- 江华, 张建民, 周莹. “利益契合: 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 框架——以行业组织政策参与为案例”. 『社会学研究』, 第3期(2011).
- 康晓光, 韩恒. “当前中国内地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 『社会学研究』, 第6期(2015).
- 管兵. “统合、嵌入、参与: 社会组织发展路径探讨”. 『浙江学刊』, 第1期(2017).
- 唐文玉, 马西恒. “去政治的自主性: 民办社会组织的生存策略——以恩派(NPI) 公益组织发展中心为例”. 『浙江社会科学』, 第10期(2011).
- 梁莹. “城市夹缝空间的绿色力量: 环保社区社会组织生长的社会政策逻辑”. 『人文杂志』, 第6期(2013).
- 文军. “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角色困境及其出路”.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第1期(2012).
- 王名, 孙伟林. “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趋势和特点”.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1期(2010).
- 王颖, 折晓叶, 孙炳耀. 『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 周春霞. “浅析社会组织与政府关系发展的新特点”. 『社会主义研究』, 第6期(2010).
- 严振书. “现阶段中国社会组织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及促进思路”. 『北京社会科学』, 第1期(2010).
- 曾永和. “当下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困境与制度重建”. 『求是学刊』, 第40卷 第3期(2013).
- 吴月. “隐性控制、组织模仿与社团行政化——来自 S 机构的经验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 第7期(2014).
- 何艳玲, 周晓锋, 张鹏举. “边缘草根组织的行动策略及其解释”. 『公共管理学报』, 第6卷 第1期(2009).
- 和经纬, 黄培茹, 黄慧. “在资源与制度之间: 农民工草根NGO的生存策略——以珠三角农民工维权NGO为例”. 『社会』, 第29卷 第6期(2009).

- 张秀梅, “中国NGO对政府的策略: 一个初步考察”. 『开放时代』, 第6期(2004).
- 张紧跟, 庄文嘉, “非正式政治: 一个草根NGO的行动策略——以广州业主委员会联谊会筹备委员会为例”. 『社会学研究』, 第2期(2008).
- 张钟汝, 范明林,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机制: 对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个案研究』,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0).
- 费梅苹,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中的基层政社关系研究”. 『社会科学』, 第6期(2014).
- 邓宁华, “寄居蟹的艺术: 体制内社会组织的环境适应策略——对天津市两个省级组织的个案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 第8卷 第3期(2011).
- 陈天祥, 徐于琳, “游走于国家与社会之间: 草根志愿组织的行动策略”.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51卷 第1期(2011).
- 顾昕, 王旭, “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行业团体关系的演变”. 『社会学研究』, 第2期(2005).

The Logic of Social Workers Project
Implementation :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ction Perspective
——Take Government Social Work Services Purchase
Project as an Example

Fan Yana(Yanan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y to use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JY village-in-city project in L organization as the basic materials, discuss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logic of frontline social workers in project implementation field such an action space level and in the initial structure composed of various kinds of constraint conditions. The study found that project social worker's action is shaped by its forces of the surrounding. The attitude and behavior of the acquirer, third-party assessment mechanism, social work institutions, power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s well as the service object impact on social worker's action. Action strategy of social workers generate in this kind of conditionality and autonomy space. And social workers take "maintain the project operation" as the boundary of their action.

Key Words

Project Social Worker, Project, Action, Strategy, Boundary

투고일 : 2017. 04. 15 / 심사(수정)일 : 2017. 05. 23 / 게재확정일 : 2017. 05. 24